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鄒慶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天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何天翔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容，債務清償日期約定為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」，故請陳明債權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6,492,000元、發票日115年3月30日、到期日115年6月1日）1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屆期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，以及尚欠金額為若干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